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橋補字第764號

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被告 楊鳳瑛即楊張金桂之繼承人

楊國榮即楊張金桂之繼承人

楊志文即楊張金桂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代位權之內容及客體乃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而分割共有物涉訟，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甚明。查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即楊國田，起訴請求分割繼承被繼承人楊張金桂之遺產，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楊國田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依卷附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示，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4,400元，權利範圍為1分之1；門牌號碼高雄市橋頭區甲昌路市○巷00號房屋課稅現值為51,400元，有房屋稅證明書可參，則被繼承人遺產總價額為886,600元(計算式：58平方公尺×14,400元+51,400元=886,600元)。而楊國田之應繼分為1/4，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1,650元(計算式：886,6

01 00元 $\times 1/4 = 221,65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茲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
03 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09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陳勁綸